#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 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 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 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 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信息披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具体工作。

审计委员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机构")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工作。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界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1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本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本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一般流程为: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要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义务、违 反保密义务的规定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无误后,证券事务部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

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证券发行、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 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 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机构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登记表及时报证券事务部备案。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对内幕信息 做好保密工作,并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可以 通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 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 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而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 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 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 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 之前,应当确认其已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 任追究等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信息通过媒体泄露情况。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发生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